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049120263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家具采 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309-NNSZ

计划编号： NNZC[2026]150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77
4.4 投标函	83
4.5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5
4.6 投标需求技术偏离表	9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2 日,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南宁市儿童福利院) 三塘院区家具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83656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分项价格
1	护理台 1	4855	4855

2	护理台 2	4589	4589
3	护理台 3	3791	3791
4	护理台 4	4800	14400
5	护理台 5	4750	4750
6	定制护理台	6000	6000
7	护理台	3640	3640
8	护理台	4900	4900
9	L 型储物柜 1	8351	8351
10	L 型储物柜 2	8636	25908
11	L 型储物柜 3	6451	12902
12	L 型储物柜 4	10821	10821
13	L 型储物柜 5	11771	11771
14	L 型储物柜 6	11296	11296
15	L 型储物柜 7	6026	6026
16	定制储物柜 1	7686	15372
17	定制储物矮柜	3126	3126
18	定制储物柜 2	6641	6641
19	储物柜	3200	3200
20	定制抚触台、洗浴台、储物柜	6450	6450
21	配餐台	5700	5700
22	治疗台	12341	12341
23	L 型治疗台	9301	9301
24	盥洗室定制储物柜 1	4741	9482
25	盥洗室定制储物柜 2	6546	19638
26	定制组合吊柜 1	4931	19724
27	定制吊柜	2176	4352
28	定制组合吊柜 2	6736	6736
29	定制展示柜 1	7591	7591
30	定制展示柜 2	7211	7211
31	定制储物间开放柜	2081	2081
32	定制橱柜	5900	23600
33	定制衣柜 1	10000	220000
34	定制衣柜 2	7500	90000
35	定制衣柜 3	10600	424000
36	矮柜	2423	4846
37	定制矮柜 1	1860	11160
38	定制矮柜 2	1860	3720

39	定制餐边柜	4361	8722
40	定制组合柜	14200	56800
41	教具柜 1	5406	32436
42	教具柜 2	5500	5500
43	双人位发药台	4200	4200
44	不锈钢药品柜 1	4200	8400
45	不锈钢药品柜 2	4740	9480
46	不锈钢药品柜 3	2650	7950
47	书桌组合柜（配套四张椅子）	7400	14800
48	书桌组合柜（配套三张椅子）	5550	55500
49	床头柜	235	37130
50	床垫	480	59040
51	儿童床 1	1200	3600
52	儿童床 2	1050	126000
53	全护栏功能床	3000	126000
54	活动桌椅	2800	11200
55	方桌	1500	42000
56	壁挂式悬空长条桌	190	4560
57	大龄 6 人方型餐桌	2100	79800
58	小龄 6 人方型餐桌	1800	3600
59	活动实验桌	2000	4000
60	实验台 1	4030	4030
61	实验台 2	7400	7400
62	月亮型儿童实木桌（一桌四椅）	2500	15000
63	办公桌	780	2340
64	诊桌	1680	1680
65	长条桌（一桌两椅）	2400	7200
66	椅子 1	90	15300
67	实验凳	200	400
68	办公椅	250	3000
69	隐形门	3706	3706
70	移动隔门	580	25520
总价			183656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甘泉路 55 号（南宁市儿童福利院）；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定制柜体、成品家具整体保修 8 年（板材开裂、五金脱落、结构松动等核心问题保修 8 年）；床垫、不锈钢制品整体保修 8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49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1421MA5Q7YXP5C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新阳路北三里 16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办事处 大塘村 12 队赤里砖厂内厂房
邮政编码：530003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236118	电话：1319761553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151578143@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南宁北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 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开户名称: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51060601018000206844	开户账号: 79070188000156971

